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曾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相 對 人 賴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賴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賴○○辦理被繼承人賴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準用於成年人之監護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賴○○（男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母，相對人經本院於民國92年9月16日以92年度禁字第11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被繼承人賴○○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被繼承人即相對人之配偶賴○○於109年5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、相對人均為賴○○之繼承人，有辦理遺產分割事宜之必要，惟因相對人之監護人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就該事件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爰聲請准予選任賴○○為相對人辦理賴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本院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母，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2年度禁字第113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

01 相對人之監護人之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可信為
02 真。

03 (二)、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均同為被繼承人賴○○之繼承人，有
04 辦理賴○○遺產分割事宜之必要等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除戶
05 戶籍謄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核92年度禁字第113號裁
06 定無誤，聲請人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而相對人與聲請人同為
07 賴○○之繼承人，在辦理遺產分割事宜時，利益相反，依法
08 自不得代理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
09 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而賴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10 0000號）係相對人之叔叔，本院認由渠擔任相對人辦理賴○
11 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

1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9 書記官 黃雅慧